

中共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闽北职院党〔2021〕26号

关于印发《中共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推进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 培育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党总支（支部）、处室馆：

《中共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推进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的实施意见》经2021年3月25日学院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1年3月25日

中共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推进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 培育工程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打造一支高素质的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根据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转发《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教组〔2018〕25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实际，现就进一步推进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培育工程，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目的意义

高校教师党支部，是党在高校以专任教师党员为主的基层组织，是教育管理监督服务教师党员的基本单位，是党团结和联系广大师生的桥梁纽带，是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到高校基层的战斗堡垒，是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的重要支撑。教师党支部书记的个人思想政治素质、党性修养、服务意识以及党务工作和教学科研能力水平，直接影响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直接影响教师党支部和教师党员的作用发挥。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就是要把符合条件的专业带头人培养选拔为教师党支部

书记，把有条件的教师党支部书记培养成学术带头人，全面提高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整体素质，更好地发挥教师党支部组织教育管理党员和宣传引导凝聚师生的主体作用，实现基层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双促进双提高。这对于加强新形势下教师党支部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夯实党在高校的执政基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凝聚优秀人才，形成工作合力，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等，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主要目标

通过建立健全教师党支部书记选拔任用、培养教育、作用发挥、管理监督、激励保障等机制，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以党建工作引领教学科研，以教学科研成效体现党建工作水平，推进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同频共振有机融合，实现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同向发力、互促互进，真正把教师党支部建设成为团结师生的核心、教育党员的阵地、攻克难题的堡垒。教师党支部书记中“双带头人”要实现全覆盖。

三、主要内容

（一）坚持任用标准。“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应为优秀教师党员，熟悉和热爱基层党建工作，党务工作能力突出，支部工作先进，具有较好的号召力和带动性；应为所在专业带头人，教学科研能力突出，业务工作先进，一般从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博士研究生学历

学位的优秀党员教师中选任，且为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党员骨干教师或教研室主任或专业带头人。同时还应符合以下标准：一是政治素质高。理想信念坚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决策部署要求，对错误思潮敢于旗帜鲜明进行斗争，坚持立德树人，品德修养优，师德师风好。二是师生威信高。能够团结带领党员师生做好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工作，服务意识强，乐于奉献，得到党员师生普遍信任。三是党务工作能力强。熟悉党建业务，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和群众工作。四是教学科研能力强。在教育教学、学术研究、实践应用等方面业务能力突出，能够团结带领党员师生完成好人才培养、教学科研、专业建设、校企共建等各项任务。

(二)注重思想引领。发挥教师党支部书记在支部建设、立德树人、凝聚各方优秀人才、实现学校特色发展、内涵发展等方面的示范带动作用。引导教师党支部书记带头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强化思想政治建设，加强意识形态领域工作，把师德师风建设融入教学科研等中心工作，每年至少为支部党员讲1次党课，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推动教师党支部书记切实加强党支部“达标创星”建设，认真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组织生活制度，创新支部生活内容和形式，活跃支部生活，组织党员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推进学习贯彻习近平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带动教师党员在日常教学科研中把党员身份亮出来、先进标尺立起来、先锋形象树起来。

(三) 凸显业务引领。引导教师党支部书记把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工作有机融合，找准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的结合点，切实解决“两张皮”问题，做到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同规划同落实，把教师党员的智慧和力量凝聚到立足本职岗位立德树人、建功立业上来。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书记的学术威望和影响力，把一大批教学科研能力突出的业务骨干和拔尖创新人才团结带动起来，增强党支部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发挥好教师党支部书记在团队建设中的“领头雁”作用，推动教学科研创新创优，形成党员、教师争做教学科研骨干的良好氛围。

(四) 明确选任方式。教师党支部书记的选拔任用，在院党委统一领导和党委工作部具体指导下，由各系党总支、党支部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具体负责实施，一般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教师党支部书记任期内应保持相对稳定。

(五) 加强教育培养。加强教师党支部书记后备队伍建设，建立“双带头人”后备人才库，明确培养规划，重视把教学科研骨干教师培养发展为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骨干，注重把热爱党务工作、教学科研能力突出的青年教师党员选配为教师党支部副书记或支部委员，协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丰富教育培训内容，加大培养锻炼力度，通过党校培训、进修研修等多种形式和压担子、交任务等方法

举措，提升教师党支部书记的思想境界、党性修养、服务意识、党务工作能力和教学科研水平，实现教师党支部书记党务工作与教学科研业务的联动式培养、同向式提高。定期开展任前培训、专题培训和集中培训，系党组织负责实施日常培训，每年组织安排集中培训1次以上，教师党支部书记每年参加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40个学时。

（六）强化管理考核。实行教师党支部书记任期目标和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把教学科研纳入教师党支部书记目标管理，建立党建工作和教学科研“双目标管理”机制。完善考评体系，健全教师党支部书记年度述职评议考核制度，突出支部工作成效和党员师生评价，重点考评支部班子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党员教育管理等党建工作和教学、科研、专业建设等业务工作，变单一考核为综合考评。加强教师党支部书记履职过程的管理与监督，建立教师党支部书记履职情况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对作风不实、履行职责不到位、党员群众有反映的，要及时批评教育，督促整改；对岗位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差、党员群众反映强烈等不称职的党支部书记，要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调整。

（七）健全工作制度。推荐符合条件的教师党支部书记加入学院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组织，通过列席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学术组织会议等，发挥其在本单位教职工职称评审、干部推荐、表彰奖励、学习培训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建立教师党支部与学生宿舍联系制度，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示范带动作用。

(八) 落实工作保障。学院在干事平台、发展空间、工作条件、待遇保障等方面支持“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工作，保证教师党支部党建队伍建设和党组织活动必要的经费。把教师党支部书记的履职情况和工作实绩，作为职称评聘、职级晋升、选拔任用、表彰奖励、进修研修等重要参考内容，教师党支部书记任职经历，作为学校选拔任用党政干部的重要条件，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定的重要依据。保证教师党支部书记必要的工作待遇，考核合格的减免 15% 的基本课时。

四、组织实施

(一) 抓好部署推进。院党委把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纳入学院党建工作、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和发展整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科学系统谋划和设计，坚持常抓不懈，每年至少开展 1 次专题研究。党委工作部和系党总支要每年对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分析，坚持梯次推进、精准施策，有力有序地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各项工作。

(二) 压实工作责任。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实施情况，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各系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系党总支书记抓党建工作年度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系党总支书记是直接责任人，党委工作部具体负责统筹协调与督查指导。要定期检查指导教师党支部工作情况，及时解决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三) 形成长效机制。要热情关心教师党支部书记的工作和成长，加大工作力度，在政治上给待遇、工作上给平台、发展上给空间、经费上给支持、作用发挥上给氛围，切实增强教师党支部书记的岗位吸引力和职业成就感。要坚持实绩导向，对工作实绩突出的教师党支部书记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表现较差的教师党支部书记及时调整。要注重总结推广，不断探索创新，大力宣传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切实发挥榜样的示范带动作用，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